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1307號

附件：含ibuprofen成分口服劑型指示藥品仿單修訂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前行政院衛生署（現為衛生福利部）71年8月30日衛署藥字第00388596號公告及88年3月2日衛署藥字第88014007號公告「ibuprofen藥品之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8條、71年8月30日衛署藥字第00388596號公告及88年3月2日衛署藥字第88014007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含ibuprofen成分之口服劑型指示藥品仿單需刊載之注意事項修正如附件。

二、持有含ibuprofen成分口服劑型指示藥品許可證者，辦理仿單變更時程及市售品處理相關事宜：

(一)請配合本部105年11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51411127號公告辦理。

(二)本公告公布前已依本部105年3月8日部授食字第10541402838號及105年11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51411127號公告辦理者，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依本公告完成仿單變更。

(三)已辦理切結不生產或輸入之藥品，暫無須依公告辦理，惟產品恢復製造或輸入時應依本公告辦理。

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